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0488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**必惊熹**  
MI JING XI

申 请 人 北京芊羽时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209、210室

代理机构 陕西企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唇膏；化妆品；防晒剂；化妆用面膜；化妆用爽肤水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皮肤保湿霜（化妆品）；抗衰老用护肤液；卸妆水；口红；化妆用胶原蛋白制剂